

合同

编号： 11N010283569202210801

采购单位（甲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博乐市晖力普城市照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晖力普城市照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晖力普城市照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晖力普城市照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	-	品牌:	1	套	45000.00	45000.00
合同总价（元）		4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一次性结清。

三、服务条款

-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的产品。
- 2、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货物安装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因为产品自身质保问题，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免费维修如有用户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派技术员上门维修，只收部件成本费用及维修费。保修期以外，提供产品终身维护。
- 3、为了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我公司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免费保修期以外，提供产品终身维修。
- 4、为所供的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投保，一日发生意外，我方免费更换产品或免费修理。
- 5、在质保期后，保证提供同品质的备品备件。
- 6、在整个产品寿命周期内，我方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 7、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培训服务。
- 8、每根灯杆都帖有售后服务电话，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账号：

账号：8350115120101098974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